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昆弘
　　林青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被　　告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（指定送達址：宜蘭縣礁溪○○○00○○○）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託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22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民事庭行言詞辯論。原告應就其請求被告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將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預告登記予以塗銷之請求權基礎，於上開期日前10日以書狀加以陳明，繕本逕寄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真